

土方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4-35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郑州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乙方: 郑州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华钜（耿庄社区）清表项目以及后续所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土方垃圾清运量，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

二、清运土方垃圾收费按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格）/m³执行，乙方不得擅自提高，项目涉及占地17.2215亩，需清运面积约为2万余立方米，最终数据以经开区财政局（审计局）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要求：30日历天，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三、甲乙双方商定结算方式,由乙方按协议单价及实际工作量,填写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送开户银行。如甲方存款余额不足,拖延付款期,由甲方负责。甲方开户银行和帐号如有变动,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付款方式:土方清运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项目资金拨付程度支付给乙方,甲方乙方协商付款。

四、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土方垃圾清运彻底,不出现土方垃圾残留以及堆积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清理,直至清运彻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土方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土方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场清地净、残留处置等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次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土方垃圾清运至符合要求规定的合理地点，不得出现违规事项。

2、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生意外保险，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3、维护维修好机动车辆、保持良好车况。

4、运输途中防止土方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处罚。

5. 如因乙方土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领导的处罚款项及其它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6. 乙方负责地面及地下一切设施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 工程开始后,如出现阻工现象,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阻工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土方垃圾清运工作，或土方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土方垃圾清运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土方垃圾清运不彻底或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2、乙方清运土方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土方垃圾清运费。

3、乙方如果超过双方约定工期，每超过1天，扣除其合同价款的5%，扣完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九".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83711215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